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财券投行〔2025〕357号

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基智造”“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财通证券与星基智造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1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基本情况、内控规范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企业进一步整改规范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性梳理，提出整改规范意见。

2. 根据现场尽职调查结果，协调组织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工作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并就需要整改规范的事项明确了解决方案，督促星基智造整改落实。

3. 引导辅导对象对法规知识进行全面的学习，并持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辅导小组持续对星基智造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业务等方面进行深入尽调，完善补充核查程序。

2. 财通证券协调组织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工作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并根据星基智造所处行业的现状，结合其自身优势特点，协助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及未来规划。

3.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规范，结合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辅导小组明确了后续辅导工作重点，并制定了更加全面的辅导工作计划。

2. 财通证券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辅导所涉及的重点问题与中介机构和星基智造进行充分交流与讨论，并结合星基智造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3. 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律师、会计师共同参加辅导工作，具体包括：持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针对重要问题参与会议，进行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同时向辅导对象介绍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进一步规范内控治理

星基智造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内控规范程度仍有改善空间，仍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并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协助星基智造根据最新规定持续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组织结构、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实现并保持持续规范运营。

在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下，星基智造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有效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细化了各项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加强和完善内控措施，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资本市场知识了解不够深入

根据辅导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尽调工作情况，部分接受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相关政策等知识了解的不够深入。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受辅导人员就资本市场知识进行培训，通过授课、咨询答疑等方式提高受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则的认识和理解。

在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增强了法律意识、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针对辅导内容，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辅导期内，财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财通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财通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持股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讲解。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

星基智造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

星基智造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星基智造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辅导，星基智造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熟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星基智造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辅导机构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自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内部控制、规范性、公司治理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阳，联系电话：13916749746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志

王志

刘阳

刘阳

邱龙凡

邱龙凡

刘奕儒

刘奕儒

李楠

李楠

吴海洲

吴海洲

向倩兰

向倩兰

朱菊明

朱菊明

祁海梅

祁海梅

于良瑞

于良瑞



2023年 11 月 19 日